

附件 2

《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 编制说明

一、修订背景

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自 1996 年开始组织实施以来，目前已命名重点实验室 39 个，经批准正在建设 10 个。在“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的推动下，重点实验室已成为我国生态环境领域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环保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的重要基地和创新平台，为我部解决生态环境工作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实现科学决策提供了技术支持。当前，随着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对生态环境工作重视程度的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工作对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目标。2018 年，我部印发的《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

“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要求，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环保智库等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深化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办法》（环办科财〔2018〕35号）明确要求，加强对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全过程管理，形成有效的建设、运行、监督和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科研平台的运行效率和社会效益；《关于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环科财函〔2018〕175号）明确提出，生态环境部直属单位、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围绕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2019年，我部印发的《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环科财〔2019〕109号）提出，给予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等部级科技创新平台稳定的运行维护支持，促进优势学科领域实现国际上的并跑领跑。强化部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与绩效评估工作，对成绩突出的在科研项目立项、基础设施建设、大

型仪器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建设资金奖励。因此，加强对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给予稳定的运行维护支持，形成完善的建设、运行、监督和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是当前国家及生态环境部的管理要求。

2018年，我司对建成运行3年以上的24个重点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中发现，重点实验室在为部中心工作提供支撑、依托单位对重点实验室的支持力度、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宣传力度等方面仍有待加强。其中两个被评定为较差的重点实验室，存在依托单位支持不足、科学研究水平不高、贡献较小、人才培养较弱、难以为部重点工作提供支撑的突出问题，被我部纳入整改范围。

二、修订必要性

我部2004年正式发布了《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环发〔2004〕138号），同期废止了1996年1月发布的《关于建立国家环境保护局重点实验室的通知》（环科〔1996〕079号），主要提出了重点实验室管理的主要任务、申报条件，规范了报批程序、运行与管理要求等。在此基础

上，我部于 2011 年发布了《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与评估工作方案》，主要明确了年度报告和开展评估等要求，以便及时掌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绩效。2012 年 12 月，我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5 号），该文件进一步明确了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总体要求，确定了全过程管理和评估工作要求等。

针对生态环境事业发展提出的要求和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现行的《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在规范、促进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方面存在着明显不足：创建工作流程相对复杂，对部重点工作支撑要求不够，对依托单位的职责模糊，建设质控和人员聘任等要求不足，评估考核淡化、缺乏退出机制。后续发布的文件提出了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退出机制的相关要求，但具体操作性不强，缺乏激励政策。

因此，需对 2004 年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细化评估考核和退出机制的具体要求，简化创建工作流程，强化重点实验室主动支撑服务生态环境

保护重点任务的要求，补充成果转化应用、依托单位支持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按照近年出台的《关于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补充相关激励措施。

三、修订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

2、《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

3、《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

4、《关于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环科财函〔2018〕175号）；

5、《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环科财〔2019〕109号）；

6、《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20〕6号）。

四、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重点围绕提高重点实验室对部系统的技术支撑，强化重点实验室规范管理和运行支持，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增强重点实验室的评估考核，建立优胜劣汰机制等几个重要方面进行完善和修订。

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结合当前生态环境工作要求，补充实验室建设的主要目的和任务，强化主动服务部重点工作的要求。第二，规范申报和建设流程，并适当简化。补充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强化了依托单位的支持，简化了工作程序和申报材料，明确了建设计划调整、延期验收等情况的相应措施。第三，完善与规范运行管理要求。细化了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聘任流程、任职与换届要求等，新增了涉及人才、经费、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科普和保密等日常运行管理的内容。第四，新增了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定期评估和退出制度，提出对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估表现突出的重点实验室进行表彰、免予考核和奖励等鼓励措施，对存在问题的重点实验室进行约谈、整改和撤销命名等惩罚措施。

五、修订过程

- 1、2019 年初启动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 2、2019 年 4 月完成相关部委相关资料调研，部分重点实验室座谈等工作；
- 3、2019 年 7 月完成初稿编制，8 月邀请部直属科研单位、十余个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单位代表进行讨论；
- 4、2019 年 12 月进行专家咨询和修改；
- 5、2020 年 3-6 月完成征求意见并进一步修改。

六、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

2020 年 3 月-4 月，我司印发《国家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征求部直属单位和已命名 39 家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意见。

征求意见期内共收到直属单位及重点实验室共计 11 家单位的回复意见文件（其余视为无意见），其中有具体修改意见的共 6 家单位 23 条意见。我司对这 6 家单位提出的 23 条意见进行了梳理和汇总，对所提出的各项意见进行分析，并在文件中进行修改和补充。